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内一医〔2024〕117号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备案及诚信档案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与医药相关企业间行为，构建“亲清”型廉洁规范的医商关系，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通知》（川卫医政函〔2024〕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指医药代表概念

医药代表指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聘

请的从事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以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名义到医院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

二、医药代表备案相关要求

医院药剂科或设备科至少每年对医药代表登记备案一次，更新医药代表备案信息，医院纪委办不定期对备案情况开展督导检查。未经备案登记的医药代表，不得在本院开展有关产品学术、商业推广活动。来本院开展业务活动的医药经营企业及其代理机构的医药代表应主动向药剂科（或设备科）提交加盖企业印章的《医药代表备案登记表》纸质版或电子版（见附件 1），登记备案企业医药代表相关信息，建档登记还应包括如下事项：药品、医用器械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等资料纸质版或 PDF 电子扫描件（见附件 2）。

三、医药代表诚信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及罚则

（一）对医药代表及医院的要求

1. 医药代表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制度规定，维护医院采购和使用活动的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医药代表应诚信参与医院服务，提供真实有效的文件资料按照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药剂科、设备科应建立与本部门相关的医药代表诚信记录

档案，记录有关企业及医药代表在我院的诚信守规及违规行为，定期维护医药代表信息，确保档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医药代表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有下列不诚信行为，经查属实，应记入不诚信行为记录：

包括在医药产品销售过程中，各级各类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与之关联的经销商、医药代表以各种名义或形式实施“带金销售”，给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回扣假借各种名义输送利益，以及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不履行采购合同等。

（三）各采购部门发现医药代表有以上不诚信行为的，应及时上报，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涉及重大事项）讨论通过后，列入不诚信记录档案，并在医院 OA 系统上公布，接受全体员工监督。

（四）与医院长期合作的医药代表，在服务期间被列入不诚信记录档案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上级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文件执行。

四、医药代表违反备案及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的罚则

医药代表违反备案及诚信档案管理制度的，由医院负责人约谈涉事人员所在企业负责人，记入医药生产企业和医药代表诚信档案，对屡教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代表，医疗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备案信息登记表

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3.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登记表



附件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备案信息表

医药代表备案平台备案号: *****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手机号码		职务		
企业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人事部门电话		
企业授权推广 起止日期				
授权推广的药品(器械、耗材等)类别和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适应症			
药品(器械、耗材等)上市许可持有人对信息真实性的声明	本单位保证上述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情况,并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加盖企业公章)			
备案平台提示	(医院填写)			

备注:与本院有业务往来的医药代表均要备案登记,未备案的一律不予接待。

相关证件及备案所需材料包括:药品、医用器械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的委托书原件(包含具体授权开展的业务和授权期限)、加盖企业公章的廉洁承诺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纸质版或 PDF 电子扫描件。

附件 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根据医院党风廉政以及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治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的工作要求，作为参与医院合作供应商、医药代表，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医院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支持医院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2. 本公司（含工作人员）决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赠送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礼金、股份、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食宿、子女出国等）

3. 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本公司（含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5. 本公司发现医院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员）有违反本承诺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医院纪委（电话：0832-2155637）举报。

6. 经医院监督部门核实认定发现本公司（含工作人员）违反承诺，医院可立即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同时医院可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承诺方（医药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诚信记录档案登记表

序号	日期	医药代表			不诚信记录	记录者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
